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勞苑苑女士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李之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i)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ii)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有效地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190,679,90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38,135,981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以增加任何股份的購回，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190,679,905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約219,067,99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9%之勞元一先生（「勞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5%，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購回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其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40	0.105
五月	0.165	0.127
六月	0.160	0.122
七月	0.133	0.105
八月	0.130	0.106
九月	0.305	0.109
十月	0.870	0.265
十一月	0.385	0.222
十二月	0.295	0.23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55	0.206
二月	0.360	0.210
三月	0.335	0.25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02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楊偉堅先生及俞啟鎬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年齡列於括弧內)：

楊偉堅先生(63)，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並具有超過四十年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楊先生具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專業資格。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21,758,693股股份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楊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283,50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楊先生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酬金之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楊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俞啟鎬先生(78)，於二零零五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於上海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註冊會計師專業，及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俞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改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七曆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另就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俞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俞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評估上述董事的表現及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條件，就重選上述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俞先生仍屬獨立；(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俞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俞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概無任何可能對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認為俞先生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在任超過九(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B.2.4條之規定，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9)年，發行人應(其中包括)以具名方式在本通函中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已分別在任超過21年、20年及17年。儘管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因素，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涉及將會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等繼續展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曾對彼等之獨立身份造成任何影響。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不論劉先生、俞先生及周先生服務年期之長短，彼等仍能維持其獨立身份，並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俞先生乃屬獨立。

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及承擔，董事會將推薦上述董事(即楊先生及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4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鑒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權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票總數(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票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票總數。」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將不會生效。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前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